

#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建市函〔2022〕194号

## 关于印发池州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查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九华山环境资源保护处、开发区建设局、平天湖建设管理处，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有关规定，加强新型墙材市场监管，规范新型墙材市场秩序，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池州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查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池州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查验办法（试行）



# 池州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查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工程竣工备案时，应当查验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导向，以非粘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有利于节约土地、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建筑功能的，用于建筑物墙体的建材产品。新型墙体材料的范围，按照国家和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城市规划区域内所有新建的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其中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第四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销售新型墙体材料应当提供新型墙材产品证书、产品检验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应在签订供货合同后、产品运抵工地前，到建筑工程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墙改管理机构进行产品使用登记，未按要求登记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得在工程项目中使用。

第六条 为加强新型墙体材料市场应用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墙改管理机构应对建筑工程新型墙材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七条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隐蔽处理前，建设单位应向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墙改管理机构申请查验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墙改管理机构接到建设单位申请后，组织进行现场、资料查验。查验符合要求的，在建筑工程竣工备案前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出具新型墙材使用合格意见，建设单位凭具合格意见方可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查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工程名称、地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工时间、主体竣工时间、工程结构形式、层数、总建筑面积等；
2. 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确定的墙体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使用量、采购合同及票据、新型墙体材料确认证书复印件等。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墙体隐蔽处理前未提出查验申请的、使用无证新型墙体材料的、未按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以及未按要求提供查验资料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墙改管理机构责令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 池州市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查验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建筑栋数、层数		
使用墙材 产品种类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数量	新型墙材确认证书编 号及有效期
墙改管理机 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